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8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6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专项说明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纬达光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2024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及其他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